

#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---

##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杨旭辉 同志：

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您申报的课题“清代常州学术文化通论”被立为2017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委托项目，项目号17WMB017，成果形式为专著，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。资助经费4万元，由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提供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本委托项目作为“江苏文脉整理与研究工程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立项宗旨是，立足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、打牢江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的高度，充分整合全省相关学术资源和人才力量，科学研究、梳理江苏文化发展变迁的历史。研究应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深入研究江苏文化的历史与传承，做到政治观点正确，史料翔实完整，体例科学合理，文字简明精炼，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。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，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，切实维护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项目日常管理由省社科院文脉研究中心负责。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省社科院和省规划办的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，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、人员保障及配套经费。同时，

要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督促按时、按计划、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

3. 课题组要按照项目管理计划，完成调查研究、提纲编写、样章撰写、书稿撰写和初稿统稿等工作。课题组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、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突出研究重点，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首席专家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，加强对项目进度、质量的管理。

4. 课题组要严格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责任单位经费管理部门要单独建账，独立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5. 项目负责人如需对课题研究内容、总体框架、工作计划、任务分工等作出较大修改或调整，应经指导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将修改情况报省社科院备案。首席专家、责任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6. 项目的验收与结项由省社科院与规划办共同负责，严格标准，严格程序，确保研究质量。

7. 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成员传达，认真履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

传部内，邮编：210013；电子信箱：jsghb2008@163.com；电话：025-88802748。

省社科院地址：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，邮编：210004；电子信箱：zhibinzhou001105@163.com；电话：13182842090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0 日

